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及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分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繼續暫停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結束後45天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一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連同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尚未完成。

為令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u>40,226</u>	<u>10,075</u>	<u>59,377</u>	<u>29,556</u>
其他收益		460	–	4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87)	3,974	550	12,166
員工成本		(531)	(577)	(1,685)	(1,803)
其他營運開支		(1,700)	(1,384)	(4,394)	(6,019)
融資成本		<u>(2,979)</u>	<u>(7,336)</u>	<u>(14,845)</u>	<u>(22,68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89	4,752	39,463	11,215
所得稅開支	6	<u>(4,704)</u>	<u>(857)</u>	<u>(6,617)</u>	<u>(2,576)</u>
期間溢利		<u>26,785</u>	<u>3,895</u>	<u>32,846</u>	<u>8,639</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收益		<u>(62)</u>	<u>58</u>	<u>(165)</u>	<u>94</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723</u>	<u>3,953</u>	<u>32,681</u>	<u>8,733</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7	(54)	7,573	(3,261)
非控股權益	17,928	3,949	25,273	11,900
	<u>26,785</u>	<u>3,895</u>	<u>32,846</u>	<u>8,63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3	(25)	7,508	(3,212)
非控股權益	17,900	3,978	25,173	11,945
	<u>26,723</u>	<u>3,953</u>	<u>32,681</u>	<u>8,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仙)	0.02	(0.001)	0.02	(0.08)
—攤薄 (港仙)	0.02	(0.001)	0.02	(0.08)
	<u>0.02</u>	<u>(0.001)</u>	<u>0.02</u>	<u>(0.08)</u>

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22號確利達中心10樓01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

本公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所賺取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7	676
顧問服務收入	1,080	1,920
管理費收入	57,620	26,960
總計	<u>59,377</u>	<u>29,556</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三項業務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放貸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77</u>	<u>676</u>	<u>1,080</u>	<u>1,920</u>	<u>57,620</u>	<u>26,960</u>	<u>59,377</u>	<u>29,556</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528</u>	<u>647</u>	<u>358</u>	<u>469</u>	<u>56,034</u>	<u>25,173</u>	<u>56,920</u>	<u>26,289</u>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927</u>	<u>3,739</u>	<u>927</u>	<u>3,73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9,377</u>	<u>29,5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6,920</u>	<u>26,289</u>
未分配開支(附註)	<u>(17,457)</u>	<u>(15,07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463</u>	<u>11,215</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澳門	6,617	2,57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617</u>	<u>2,576</u>

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8,857,000港元及7,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54,000港元及3,2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841,500,000股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列示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8,415	-	92	101,790	140,297	40,144	180,441
期間溢利	-	-	-	7,573	7,573	25,273	32,8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65)	-	(65)	(100)	(1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5)	7,573	7,508	25,173	32,6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8,415</u>	<u>-</u>	<u>27</u>	<u>109,363</u>	<u>147,805</u>	<u>65,317</u>	<u>213,122</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8,415	-	119	96,402	134,936	22,912	157,84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1,282	11,282	2,584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u>38,415</u>	<u>-</u>	<u>119</u>	<u>107,684</u>	<u>146,218</u>	<u>25,496</u>	<u>171,714</u>
期間(虧損)/溢利	-	-	-	(3,261)	(3,261)	11,900	8,6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49	-	49	45	9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9	(3,261)	(3,212)	11,945	8,7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8,415</u>	<u>-</u>	<u>168</u>	<u>104,423</u>	<u>143,006</u>	<u>37,441</u>	<u>180,4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業務（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2%。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57,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60,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677,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676,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自部分贖回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所賺取之表現花紅所致。顧問服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諮詢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3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兩個月至16個月。期間，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金俊已物色1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為借予個人客戶之貸款。同期有1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為借予個人客戶之貸款。

期間之利息收入約為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持牌人數目持續上升(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施加新增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大幅降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受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會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新增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會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擁有一群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3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期間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江河已物色1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有3名客戶，其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個人以及私人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期間內，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約為1,0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1,92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用收入已相應減少。

期間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諮詢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受惠於全球整體經濟增長。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及目前冠狀病毒大流行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現今，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亦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57,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26,9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約為9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0,000,000港元）。期間內之管理資產減少乃由於在各自到期日部分贖回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當中本集團收取表現花紅）所致。

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66,000港元）。期間內，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其非上市基金投資。

期間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3,000港元），減少約6.5%。

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3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9,000港元），減少約27.0%。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14,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85,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間償還貸款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9,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6,6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6,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2,8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39,000港元）。

結論

由於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預期其各自之收入增長將會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流動資金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並無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約9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4,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視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1)	877,685,714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1.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而Dream Star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及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核數師從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時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一節所宣佈，批准刊發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且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報告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發佈業績公告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之規定，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延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45天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其報告，以及延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45天內刊發第三季度報告及其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管有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一直如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股份暫停買賣而受到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